

《巴黎晃遊者 The Flaneur—A》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巴黎晃遊者 The Flaneur—A Stroll through the Paradoxes of Paris》

13位ISBN编号：9789867247018

10位ISBN编号：9867247019

出版时间：20050425

出版社：馬可孛羅

作者：愛德蒙·懷特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巴黎晃遊者 The Flaneur—A》

內容概要

「Flaneur」在法文的原意是：生活藝術的漫不經心。它有著閒散、晃蕩、漫遊、慵懶的意涵。因此，在《巴黎晃遊者》中，作者開宗明義就表態：請將所有的旅遊指南全拋諸腦後，就跟隨“我”，愛德蒙·懷特的閒晃漫步，逛逛屬於他私藏的“巴黎後街”，他會一一告訴你巴黎的所有新鮮事和八卦背景。表面上看似漫無目的閒遊，實際上，居住巴黎長達十六年的愛德蒙·懷特，卻是以細膩的眼光踩著巴黎歷史的節拍，透視連巴黎人都不知道的面向。走過書店、商家，再到古蹟、皇宮，他的視線穿透一棟棟高傲建築的白牆，直探人性的內在戲劇；不論是法國的猶太人歷史、美國黑人的存在、同性戀者、頹廢派藝文人士，甚至是過去與現在的保皇黨，無一不在城市閒遊者筆下被仔細檢視。在愛德蒙·懷特眼中，巴黎之所以具有都市性，也在於它對待作家的態度。

他舉了著名的惹內（Jean Genet）的審判案作為佐證。在1943年，竊賊慣犯惹內因為尚·考克多（Jean Cocteau）在法庭上極力請命而被判無罪釋放，他的理由是，惹內就是韓波，哪個敢判韓波有罪的，就是在判一個天才有罪，就是跟歷史作對。這種事只會發生在巴黎，只會發生在巴黎人身上！此外，巴黎在堅守傳統的同時，卻沒有任一位巴黎人願意被傳統所設限，愛德蒙·懷特針對這點也提到自身遇到的一個相當有趣的例子。有一次，他邀請朋友來參加他的萬聖節宴會，沒想到，每個興致勃勃來他家的巴黎人，卻打扮得像是要去參加假面舞會，沒有人裝扮像個鬼。

隨著愛德蒙·懷特的足跡，我們彷彿經歷了一場屬於美學、性愛的城市冒險；那是讓我們“驚艷”的黑人巴黎、阿拉伯人巴黎、同性戀巴黎。

《巴黎晃遊者 The Flaneur—A》

作者簡介

愛德蒙·懷特 (Edmund White)

1940年出生，為美國當代重量級同志小說家，1983年榮獲古根漢研究基金及美國國家藝術學院文學獎；1993年獲法國政府頒發法國藝文騎士獎。同時以《惹內傳》獲得美國國家評論書卷獎。著作：《已婚男人》、《男孩故事》、《普魯斯特》、《美麗的空屋》、《離別交響曲》等書。截至目前已有十部作品翻譯成法文，包括他那本權威性作品《惹內傳》。

《巴黎晃遊者 The Flaneur—A》

精彩短评

- 1、巴黎随便写写都是一本书。
- 2、垃圾

1、转载声明：本书评系转载，作者傅铿，发表于读书杂志2009年8月号。巴黎怀旧 傅铿五月初的一个早晨，顶着舒适的阳光漫步于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下城，笔者走进了一家名为迷宫的书店。我喜欢这家书店是因为店主的选书比较偏重于知识人的趣味。一进门，我就翻到了美国作家爱德蒙·怀特在巴黎生活了十六年后写成的《逛街人 - 漫游巴黎悖论之城》(The Flaneur - A Stroll Through the Paradoxes of Paris)一书。从书后的扉页上得悉，他从巴黎回美后住在纽约，就在书店街对面的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写作。怀特以逛街的形式写了各种巴黎的遗闻趣事，走过并讲叙了各种很少有人去的书店，古董店和专业博物馆。然而令我兴致盎然的是，怀特以讲叙遗闻趣事的方式极其生动形象地描绘了巴黎人的肖像，乃至刻画了整个法国人的特有性格。

1. 引语 - 巴黎之谜每一个巴黎访问者都会惊奇于巴黎恢宏的风景区：从贝聿民的卢浮宫玻璃金字塔，到旁边的拿破仑所建群马拱门，再到香榭丽舍大道上的马尔利战马，然后笔直一线通过协和广场直到凯旋门，连同远处隐约可见的大拱门(Grande Arche)，这一景致似乎是出于同一个城市规划者在某一时刻的灵感。而实际上巴黎的这条风景线是经过几百年时间，无数代人的不断努力而形成的。其中拿破仑一世的建设，拿破仑三世通过豪斯曼伯爵在1853年的巴黎重建，以及1980年代密特朗总统的大规划，都是巴黎城市建设中的里程碑；而且其中每一个微小的改建都经过了专家无数的辩驳论证，然后由最高统治者拍板而定的。笔者只在巴黎住过三个晚上，然而在这蜻蜓点水式的三日游中，你不能不感受到巴黎市镇建设的气魄和辉煌。所以怀特劈头就说，“巴黎是一个大城市，就像伦敦和纽约是大城市一样；罗马则是一个乡村，洛杉矶是一组乡村；苏黎士可说是一个死水之城(Backwater)”。同笔者所去过的罗马和伦敦相比，巴黎要显得更加有气势，而且壮观而秀丽。然而读完本书的前十页，读者就会感到巴黎恐怕是一个十分奇特，乃至充满悖论的社会。人人都知道，法国人从十八世纪起就把“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口号喊得响彻全世界；有趣的是，巴黎人一共造了三座留传至今的“自由女神像”，其中最宏伟的一座于1886年送给了美国，耸立在纽约赫德逊河口的自由岛上(连座基约有相当于44楼之高)，成了美国自由的象征；另一座则耸立在巴黎塞纳河的一个小岛上，其形象和大小与纽约的自由女神像相比，可谓相形见绌了。还有一座复制品据说是坐落在塞纳河左岸的卢圣堡公园之中，离先贤祠不远。然而令人吃惊的是，巴黎人如此“热爱自由”，直到最近却还没有法制上对人身自由的最基本保障：即公民不可被拘留48小时以上而不受起诉(所谓“habeas corpus”)。如果一个法官认为嫌疑人所说的比他知道的少，无辜的公民可以被几个月乃至几年扣押在拘留所里。与此相反，1943年，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让·热奈(Jean Genet)因惯窃罪而受审，如被判有罪的话将终生监禁。可是另一位当时更有名的作家让·柯克托(Cocteau)到法庭作证说，“热奈是一个象兰波(Rimbaud)一样的天才”。热奈居然因此获释了。马维·戈兰说，法国法官“有自由拘押你直到你改变主意。如果你被证明是无辜的，你也无任何凭据对抗法律。尽管防卫性拘留使你失去了工作，你的家庭和睦以及名誉，你甚至不能为得到象征性的一法郎伤害赔偿而起诉。”(第5页)。巴黎是以其自由知识份子而闻名世界的。当年(1898)作家左拉以一篇“我控诉”的讞文(致法国总统公开信)蔚然创导了一个现代独立知识份子的群体。以后纪德，福柯和萨特等巨人一直是世界自由知识分子的一面旗帜。可是现在想来，这些世界巨人的土壤恰恰是他们所在社会的不公平或者说不正义。当然另一半因缘则是法国知识分子敢于挺身而起的维护正义的传统。早在十八世纪，伏尔泰就为一个被定了罪的犯人让·卡拉申冤，终于为他恢复了名誉，同时也给自己带来了巨大的声望。同样，1894年，陆军上尉，犹太人德雷弗斯因间谍罪而被判终生监禁，被关押到南美的魔鬼岛上。由于左拉等人的正义呼声，德雷弗斯一案重新收到了舆论的审判。然而，左拉最初却因此文而被控诽谤总参谋部，并被法庭判有罪，不得不逃离法国。到1898年9月，总参谋部的一位主要证人上校约瑟夫·亨利坦白说他做了伪证，并自杀而死。总统只得下令重审。结果二审还是判有罪。此时已有更多的作家出来呼吁，其中包括普罗斯特，法兰斯(Anatole France)以及社会学家杜克海姆等名人。迫于舆论，1899年9月，总统最后只好下令特赦。直到1906年，最高上诉法院才还了德雷弗斯的清白。1930年，一位德国军官的笔记证明真正出卖情报的是总参谋部的另一位上校艾斯特哈，终于也还了左拉的清白。左拉“我控诉”一文发表一百周年的纪念日，1998年1月13日的晚上，一幅巨大的整版“我控诉”的头版新闻投影一字不漏地投射在国民大会大楼之前。无疑，这种为正义伸张的精神已经深深地沉淀于法国人的民族意识之中，成为其一种值得自豪的文化传统，同时也说明了作家在法国人心目中的至高地位。

2. 从文化圣地到文化死角？巴黎至少从上世纪初开始，一直是世界的文化中心和圣地。当年一代美国作家，包括亨利·詹姆斯，海明威等，都到巴黎去朝圣。直到二十世纪的50和60

年代，年青的美国和英国的学生和作家，包括本书的作者，还是到巴黎朝圣，访问圣日尔曼地，索邦大学，塞纳河左岸的咖啡馆和夜总会，如红玫瑰和白色莱茵河。巴黎人思想的敏捷和他们那种权威的口气很快就镇住了年青的外国人。美国人还常常会受到鄙视，因为法国人有百分之四十是支持共产党的。但是去巴黎的美国人则并没有看不起法国人，相反，从1824年到1978年，美国作家写了至少两百部关于巴黎的小说。到巴黎去的另一个原因则是去聆听巴黎人的哲学。萨特，加缪，梅洛。庞蒂，以及后来的福柯，讲的都是同伦理学和形而上学有关的论题。英美实证哲学则把这些道德和形而上学问题当作胡说，认为它们与真正的哲学无关。然而能够激动浪漫的年青人灵魂的则恰恰是法国哲学：人的一切都是由他的选择造成的，因而个人应该对他的所有行为负责；对方便和沾沾自喜的一点点让步就可以轻易使人生活在谎言之中，并坠落到可怕的空虚之陷阱之中。圣日尔曼地（St.Germain）是巴黎著名的文人聚集地，萨特有一段时间几乎天天在那里在一个花神（FLORE）咖啡馆写作和会友。这位存在主义的教主写到他1940年的情形时说，他和波伏娃或多或少把花神咖啡馆当作了家：“我们从早晨9点一直工作到中午，然后我们出去吃午饭。2点回来后与我们的朋友谈话一直到4点。随后我们再下去工作到8点。吃过晚饭后，人们按约来见我们。所有这一切似乎有点奇怪，但花神对我们来说就像家一样：即便是防空警报响起时，我们也会假装离开一下，然后又重新爬上来到一楼工作。”（第20-21页）到战争结束之后，萨特因其《恶心》，《无路可逃》（no exit）和《苍蝇》等戏剧小说以及存在主义的讲演而成为世界红人。萨特的哲学成为咖啡馆里辩论的话题。这位身高只有1米55（5尺2寸），而且在二战服役时失去了一只眼睛的文人，一夜之间成了传奇式的人物。据英国的一位保守派历史学家保尔·约翰逊说，在50年代后期，除了波伏娃之外，萨特还同时与四位女情人来往，其中中年岁最小的才17岁。（《知识分子》1989年平装版，239页）保守的约翰逊在书中对萨特极尽丑化之能事，说他是男性沙文主义者首席代表，极端的自私和虚伪云云。事实上，萨特在30年代巴黎高等师范学院最初遇到波伏娃这位高材生时，就同她有一个虽说离奇但是却相当公开的恋人约法三章，即他们双方都可以有其他的情人；应把其他情人向对方公开以保持透明度；他们两人永远是中心恋人，其他人都是边缘情人。这个约法远在萨特成名之前；比萨特高一个头，金黄之发的波伏娃之所以青睐于萨特，并终身离不开他，完全是出于萨特的才华。约翰逊说，波伏娃“这位杰出而意志坚强的女人几乎从他们第一次见面就成了萨特的奴隶，而且纵贯她的成年人生一直如此，直到他死。她成了他的情人，替代妻子，厨师和经理，女保镖和护士；而在他的整个一生中，她从来就没有得到过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地位。”（同上书，第235页）。可是波伏娃一生都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她的女权主义代表作《第二性》（1949）劈头就说“女人并不是生来就是一个女人，而是成长为一个女人的。”显然对萨特的一切表现都是出自于波伏娃的自我选择。至于说萨特成名后有没有利用其名望和地位而在寻找其他情人时对波伏娃不公平（比如说他对其他年青的情人求过婚，或以求婚的形式哄她们，而对波伏娃则从来没有说过要与她结婚），那就是一个见智见仁的问题了。今天的圣日尔曼地已经不那么有趣了，并且显得衰败，因为作为文化圣地的巴黎已是昨天的过眼云烟，怀特认为今天的巴黎已是文化上的死水之角（Backwater）了。自从福柯，巴尔特，尤其是德里达去世以后，巴黎已经没有哲学名星可以称雄世界的了；今天同样也听不到一流作家去巴黎朝圣的了。难怪某些后现代评论家在上世纪末就提出了“知识分子死了”的论题，那是说象萨特这样全才的大知识分子今天已经不多见了。在艺术上也同样如此，据怀特说，今天（本书初版于2001年）住在法国享有国际名望的画家不会超过两到三位，即除了画家克利斯君·波坦斯基（Christian Poltanski）和年青的雕塑家约翰·奥瑟尼尔（Jean-Michel Othoniel）之外，再找不出其他人了。当然，在服装行业上，巴黎还是引导世界潮流的几个中心城市之一。不仅如此，随着后现代思想风尚的衰落，时尚行业开始逐渐蚕食圣日尔曼地的一些偶像化的店面：圣日尔曼地一家最有名的书店之一“长沙发”（Le Divan）已经换成了迪奥（Dior）香水店，一家深夜杂货饮食店（Le Drugstore）已被意大利时装店阿玛尼取代了，而时尚店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则在双猴咖啡馆隔壁开了一家雅致的店铺。从另一个侧面看，圣日尔曼地的人文衰败未免不是件好事呢。如果说时势造英雄的话，那么这种衰败反而说明了巴黎人今天已经不需要那些大作家来做他们的正义代言人了。英雄的死亡反而显示了英雄的不朽；如烟的往事成了导游人永恒的谈资。

3. 逛街人波德莱尔。

逛街人与旅游人的区别在于后者往往是有目的，有计划地游览一个个景点，而前者是漫无目标，毫无目的地在各条大街上闲逛，全凭兴致漫游各个去处，被动而随机地卷入到无数的，令人惊奇的街流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十九世纪法国象征主义的创始诗人波德莱尔可以说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巴黎逛街人。波德莱尔对逛街人作了精辟的阐述：“人群就是他的领域，就像天空是飞鸟的领域，海洋是鱼类的领域一样。他的激情和信条就是与人群融成一体。对一个完美的逛街人来说，就象对一

《巴黎晃遊者 The Flaneur—A》

个充满激情的旁观者来说一样，居住在群体之中，居住在所有沸腾，运动，不断变化和无穷无尽的事物之中，是一种巨大的快乐：尽管你不在自己家里，但你却感到到处都是家；你看到每个人，你处在每样东西的中心，然而你却隐身于所有人---这些只不过是那些独立的，充满激情而不偏不倚的人士的一小部分快乐罢了；对于这样的人士，用语言是难以界定的。旁观者是一个王子，他化装成平民，随处享乐无穷。”（第36-37页）。随后波德莱尔把逛街人比作一个象人群一样大的镜子，----或者说是一个有意识的万花筒，万花筒的任何震动都会复制出丰富多彩的人生千姿百态。一个当代的德国逛街人瓦特。本雅明曾写了专文来探讨波德莱尔的逛街人性格。逛街人志趣所在不是古迹名胜，也不是知识，而是对生活的原始，纯粹而无用的体验。一块饱经风霜的门槛和地上的石板都会引发逛街人的无穷兴趣。本雅明说，“正像沉思者的真实状态是等待，逛街人的状态似乎是怀疑。”（第48页）塞纳河是一条神奇的河流，它在巴黎最繁华的中心留下了两个巨大的岛屿被河流团团围住：一个就是巴黎圣母院所坐落的城市岛，还有一个则是建了无数别墅的圣路易岛。这些别墅中有一座叫拉尊旅店（Hotel de Lauzun），现在是一个只对内开放的展览馆。别墅由一个旅店主建于1640年，第二位主人拉尊伯爵因竟敢追求路易十四的堂妹而在监狱里度过了十年，后来终于如愿以偿地同这位国王堂妹结成夫妇，但不到三年就闹翻了。拉尊别墅的内部装潢极尽豪华别致。到了1840年代，它被新主人分割成一个个公寓而出租给有钱租它的人。年青的诗人波德莱尔就租上了拉尊别墅中带有塞纳河景致的一套公寓。原来波德莱尔在其父去世后继承了一笔小小的遗产，然后他不但很快用完了这笔钱，而且还举了一大笔债来装饰他的公寓。不到两年工夫，他花完了44500金法郎。结果他母亲出来干涉了，把钱放到了一个监护人手中，只让波德莱尔每月领取一个小数目。这位信奉纨绔哲学（Dandyism）的诗人感到受不了了，于是用小刀自杀，并写道自杀是对“纨绔主义宗教的唯一神圣祭奠”。然而他的女友简妮。杜佛（Jeanne Duval）把他救了下来。后来波德莱尔只能跟他母亲住而度过余生。拉尊公寓中度过的两年（1843-1844）成了波德莱尔主要的创作源泉。他的诗集《恶之花》绝大部分在此期间写成。波德莱尔的梦想，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做一个富有，闲散乃至玩腻人世的人；这种人除了遍地追逐幸福而没有其他职业，他成长于奢华之中。。。”然而在他1867年去世的时候，他二十几岁在拉尊公寓时所欠下的债还没还清呢。尽管如此，拉尊公寓的两年也是波德莱尔最开心的时期。那里也是一个叫哈齐钦俱乐部（Club Des Hachichins）的艺术家团体的集会地。俱乐部成员包括作家巴尔扎克，戈蒂埃（Gautier），画家马奈，杜米埃（Honoré Daumier）以及漫画家盖斯（Constantin Guys）和诗人波德莱尔。有一次他们聚会时不单请来了他们的女伴，有人还带来了一种从中东运来的呈青色果酱状的迷幻药。伴着莫扎特和贝多芬的音乐以及美酒，波德莱尔尝试了迷幻药，巴尔扎克则怕失去其铁一般的意志而拒绝品尝。不过波德莱尔过后还是说“酒能激扬意志，而迷幻药则抑制了它”，尽管它们都促进了人类诗性的极度发展。也是这段时期，波德莱尔同经常穿着男装的年青女友住在一起。自从拉尊公寓之后，波德莱尔的坏运气就接踵而来：首先是在同他的继父关于财产控制的争议中败诉，同时与各个女友的关系也大失所望，接着他就出版《恶之花》之事同文字检查官的交涉也不顺利，最后就是经受梅毒的折磨---终于在四十几岁的壮年郁郁而死。波德莱尔可说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或者说是一个敢于践行自己的艺术信念之人。所以怀特说波德莱尔也许是历史上第一个行为艺术家（Performance artist）。“至少他是首批实践自己的美学之人。他的居家装潢，他的服饰，乃至他的步行方式，都是与他的诗歌一致的”。（第126页）4. 王家之遗事和思古之忧郁国王路易十六在1793年受审时，只因一票之差（361对360）而被送上了断头台，其中的一份赞同票来自于作为王家成员的奥爾良公爵；九个月之后，来自奥地利的王后玛丽。安东尼特也未能幸免于断头台之灾；而那位奥爾良公爵在雅各宾党人的革命恐怖之下自然也落得了同样的下场。可以想见，民主制度有时可以像暴君一样不公正，一样残酷，一样不受启蒙人士创导的理性的控制。在恐惧的笼罩之下，人都会做出极端的事情来：1949年之后的中国，9.11之后以及麦卡锡时期的美国，乃至公元前404年后的雅典，莫不如此。公元前399年，希腊哲学鼻祖苏格拉底被雅典公民组成的501人陪审团以简单多数判处死刑（饮鸩而死），罪名是以亵渎神灵的言论毒害青年，真正的原因则是斯巴达人刚战败了雅典人，并摧毁了雅典帝国，而苏格拉底有通敌的嫌疑，而且他本人来自于外省。同伦敦的王家墓地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相比，作为法国国王墓地的圣丹尼斯教堂似乎就显得偏远而寒酸了。这个王家墓地坐落在巴黎地铁最北面的第二站，而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则靠近泰晤士河与市中心。路易十六于1793年1月21日早晨10点22分被处死于现在的协和广场（以前所叫的“路易十五广场”被改名为“革命广场”---这个叫法对我们来说已是太不言而喻的了）。玛丽王后也死于同一地方。可想而知，他们的尸首当初不会被葬到北面的王家墓地，而是随便抛到了附近的一个野草丛生的教堂墓地。这一墓地位于协和广场北面仅有

六到七个街区的地方。后来拿破仑曾想在这一墓地上建一个“赎罪教堂”，因忙于打仗而未成。1815年拿破仑战败，路易十八登上了王位。国王与王后的尸骨于次年的1月21日移送到了北面的王家墓地。在路易十六女儿安古丽公爵的劝说下，新国王在旧墓地上开始修建纪念性的“赎罪教堂”，十年后终于落成。普鲁斯特所住的圣拉扎尔车站公寓离此教堂仅一箭之地，每天在窗口上都可以看到它。怀特问道：“抬头就可看到这一教堂是否使得他尖锐地意识到世间的荣华富贵的转瞬即逝？”（第175页）这所教堂采用了希腊罗马式的坟墓，足以使逛街人引发思古的忧郁。教堂采用了罗马万神殿的圆顶，用一整块淡绿色的拱顶做成。教堂入门后两边是为国王牺牲的苏易士卫士的棺木。路易十六的塑像耸立在右边，由一个天使支撑着；塑像下面则是国王的最后证词镶刻在烫金的黑石板上。左边则是玛丽王后抱着她儿子的配套塑像，下面是王后写给她妹妹的最后一信，其中说她宽恕她的敌人，死时仍坚守着其信仰，并表白了她的无辜。笔者难免想到，作为一个启蒙学者，伏尔泰的思想还是相当温和的。在1771年国会解散后，整个法国都情绪激昂。伏尔泰则赞赏了国王，他在给一个朋友的信里说，“国王通令废除卖官鬻爵，免除司法诉讼的费用，承担人民到巴黎上等法庭来的费用。这些毫无疑问都是每一个法国人应该欢迎的有益之事。况且，难道国会也不是常常高高在上，令人气愤，乃至野蛮地行事吗？坦率地说，我对那些无知之徒的行为极其震惊，他们同那些自以为是，不可一世的中产阶级站在一边。就个人而言，我坚信国王是对的。既然我们都必须要有一个主人，那还不如要一个纯种的狮子，而不要像我一样的两百个老鼠。”幸好伏尔泰在他声望顶峰之时1778年就过世了，不然他活到法国革命的话，恐怕也性命难保。学者孔多塞作为吉伦特党人就死于断头台。另一个不可多见的温和派法国同胞托克维尔则惊叹道，法国革命摧毁了众多与自由为敌的制度，观念和习惯，同时也废除了众多自由所不可或缺的制度。（《旧秩序与法国革命》，纽约双日出版社1955年版，第166-167页）1993年1月21日，五千多个保王党人会集在协和广场，纪念国王受刑两百周年。美国驻法大使也出席了集会，并献了花圈，因为路易十六支持了美国革命。也有少数当今的雅各宾党人拎着雏牛的头来起哄。在巴黎北面的蒙马特高地，巴黎市政府从1877年开始还修建了一座更为壮观的白心教堂（Sacré Coeur）。怀特猜想，那教堂是否也是第三共和国对巴黎公社过分镇压的一种谢罪表示呢？法国王族的王位头衔在上世纪传到了巴黎伯爵亨利王子，法国绝大多数的保王党人都把希望寄托在亨利王子身上。然而最有趣的是，这位王子不单在二战之前就没有参加右派的“法兰西行动”，而且在1988年还投了社会主义左派密特朗的票，因为他本人也是一个相信进步思想的社会主义者。更有意思的是，亨利王子是那位投票将路易十六送上断头台的奥尔良公爵的后代；难道他转向社会主义也是在为他的先祖向法国人民忏悔和谢罪吗？当亨利王子于1999年去世时，他在1940年继承的两亿美元的遗产只剩下了六块手帕传给他的后代；因为不喜欢他的儿子，他于1987年将爵位传给了他的孙子约翰。在1960年代，他曾希望戴高乐提名他为继承人，然而戴高乐仅仅生硬地反问道，那样的话，为什么不提名“吉普赛人的女王呢？”5. 结语：逛街人怀特怀特在书中还专门分章讲叙了黑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巴黎的专区（Quarters），因篇幅关系，本文就不细说了。作为逛街人的怀特于八十年代到巴黎去朝圣的另一个原因恐怕缘于他是一个同性恋者。70到80年代的巴黎不仅以哲学，文学和艺术而闻名于世界，而且巴黎人对同性恋的宽容也是人人皆知的。法国鼎鼎有名的作家，普鲁斯特，纪德，让·热奈，让·柯克托和哲学家福柯都是同性恋者。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作家奥斯卡·王尔德因同性恋而在英国入狱服刑三年，出狱后来到他所热爱的巴黎，三年后忧郁地客死他乡，在一堆荒冢上成了一个孤魂野鬼。再有属于社会主义党派的巴黎现任市长伯特兰·狄兰诺自从2001上任后，是世界上少数敢于公开自己同性恋身份的政治家。怀特在巴黎时期的男友赫伯特·锁林（Herbert Sorin）在死于艾滋病之前，同怀特一起写了一本《我们的巴黎—回忆中的素描》的书，出版于2002年。此外怀特还写过普鲁斯特和让·热奈的传记，以及多种小说，其中包括《梦幻旅店》，《结婚的男人》，《告别交响乐》和《法尼：一个男孩的自述》等。当然，我们这里感兴趣的不是怀特的性爱倾向，而是他对巴黎生活的感受，以及对巴黎文化人的刻画。作为一个逛街人困于巴黎人生活中的悖谬之处，怀特情不自禁地问道：巴黎人的生活如此精致，然而为什么逛街人的主要情怀又常常是充满了忧郁？如果说巴黎人对生活和生活的品味是那么的细腻，敏锐而确定，可是为什么逛街人的世界又是那么的孤独而悲哀？甚至说，巴黎像“一个温和的地狱，如此舒适，以致有点像天堂”。怀特没有细说巴黎圣母院，先贤祠和艾菲尔铁塔等游人常去的地方，那是因为它们不是逛街人的兴趣所在。然而令笔者惊奇的是，除了引述了波德莱尔关于葡萄酒和迷幻药的感受之外，怀特居然没有哪怕是提起巴黎人对酒（尤其是葡萄酒）的那种万分钟情--巴黎人在午餐时都会点一杯或是一瓶葡萄酒，晚餐则可以说是必点葡萄酒或是白兰地。笔者在花旗银行的一个同事曾说起，有一次他到法国阿尔贝斯山滑雪，看到法国人穿着滑雪装

《巴黎晃遊者 The Flaneur—A》

都在喝葡萄酒！不过巴黎人的爱酒，与爱尔兰人和美国人的酗酒，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巴黎人是酷爱品酒，不大会喝得烂醉如泥。难怪品酒家一词来自于法文（The Connoisseur），难怪法国人的葡萄酒和白兰地从前是，而且现在仍然是世界一流的！Edmund White: << The Flaneur – A Stroll Through the Paradoxes of Paris>> 纽约布鲁姆斯贝利出版社，2001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于美国普林斯顿寓所

《巴黎晃遊者 The Flaneur—A》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